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實踐大學

簡報人 鍾松晉 教授

Prof. Sung-Chin Chung

新世代學生住宿 環境提升計畫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整體改善要點)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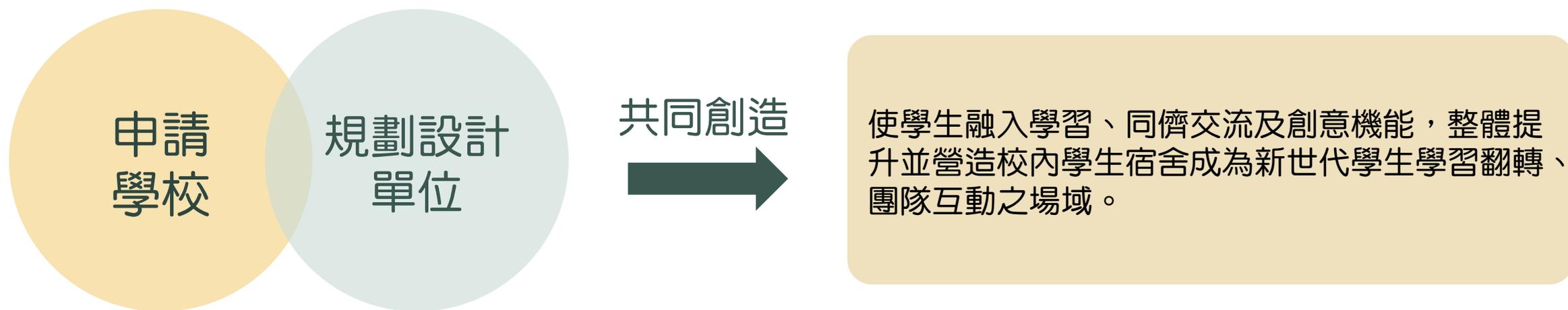
(利息要點)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

(空床要點)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整體規劃

提案需回應學校特色並有**主題性**，以校園整體規劃為主軸，將宿舍建築量體、室內設計、戶外景觀等空間相互串聯，而非**純修繕工程計畫**。



空間功能

公共空間可增加**功能多元性**，而非**單一使用功能**，且需符合學生使用需求，故應考量使用需求後再進行規劃。



管理措施

完善建立各項管理制度，包含設備管理維護、空間使用規範等，結合**創新**、**創意思維**訂定**經營機制**。

校內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 審查流程



校內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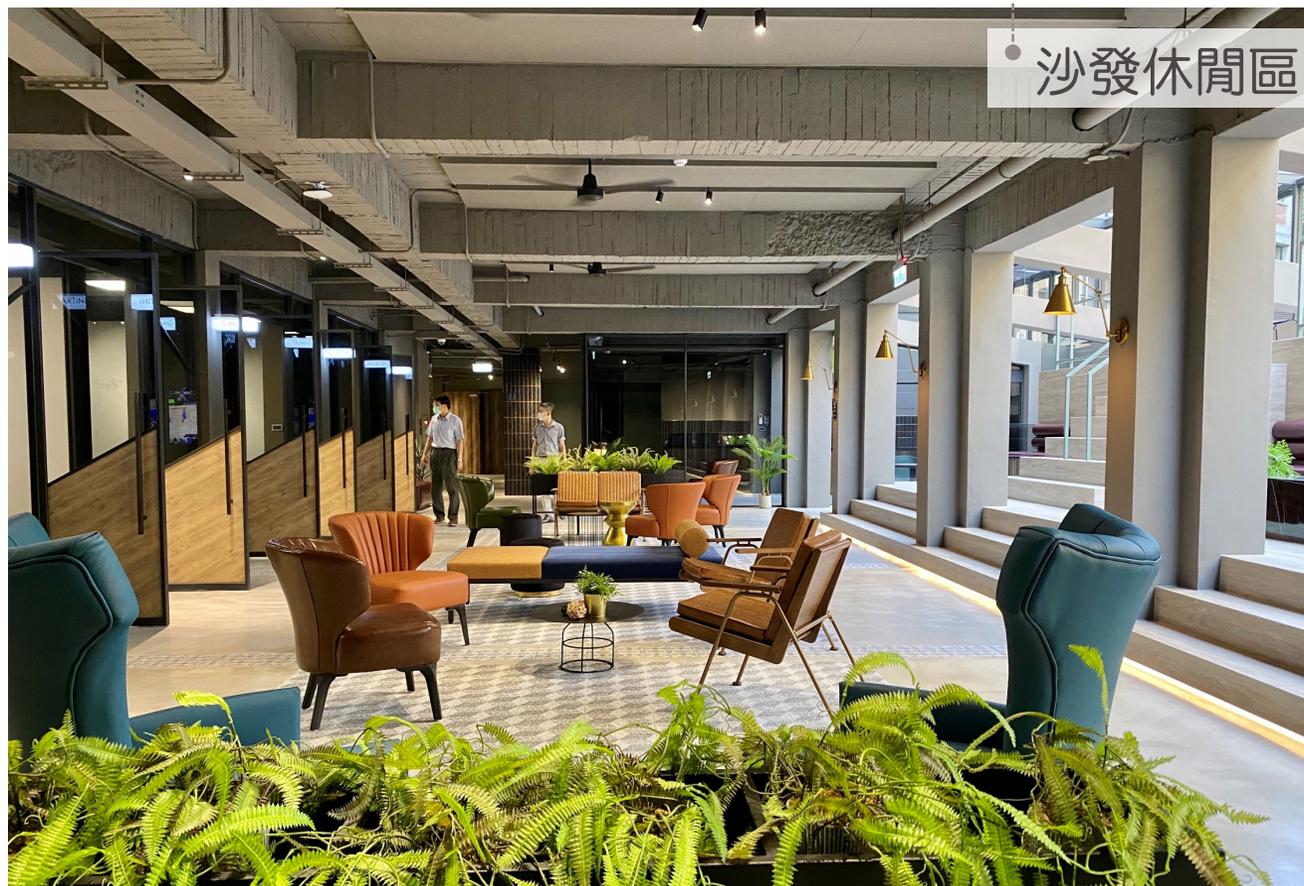


研討包廂

提供學生交流與學習場域



地板教室



沙發休閒區

色彩與材質的搭配，視覺風格和諧舒適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案例分享



樓中樓房型公共空間

良好的空間機能性配置，符合學生族群的生活風格

舒適寬敞優質的居住感受



挑高客廳

增加先期規劃經費補助 (110.05.11 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為協助學校辦理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新增前置規劃補助，補助先期規劃經費，以協助學校妥善規劃宿舍改善，提升整體設計成熟度，加速審查通過速度：

審查方式

書審：由審查輔導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1/2以上委員同意為審查通過。

補助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學校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可逕洽廠商辦理。

補助額度

*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

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60%。
2. 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40%。

先期規劃經費補助 - 申請方式

(1) 檢附文件

- 01 補助申請書
- 02 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
- 0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04 先期規劃計畫書

(2) 先期規劃計畫書內容

- 01 前言概述
- 02 計畫說明
 - ① 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
 - ② 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 03 設計師簡歷
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 04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先期規劃經費補助 - 計畫書內容

01 前言

前言概述

1. 學校背景，如學校沿革、宿舍計畫緣起及目標概述。

02 計畫說明

本案整體改善願景

1. 校園整體改善規劃未來願景、宿舍於學校之定位。

先期規劃經費補助 - 計畫書內容

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1. 年度預算編列規劃。
2. 宿舍整體改善工期安排(例如施工與完工日期)。
3. 學校宿舍現況說明、檢討
 - 建築物名稱、年份、建物樓層數(包含地下室等)
 - 各棟入住學生組成、床位數、房型、現況照片
4. 校方高層(一級主管以上)參與規劃設計或討論會議等佐證資料。

03 設計師簡歷

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

1. 事務所資歷、作品集(文字與照片圖面)。

04 設計願景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

1. 改善目標與本案設計願景與主題。
2. 校園與週邊社區環境平面圖(呈現規劃未來願景)。
3. 整體校園校舍與宿舍平面圖(呈現規劃未來願景)。
4. 本案周邊環境平面圖。
5. 本案現況各樓層平面圖。
6. 圖面框列本案計畫範圍及標示各區欲改善之空間面積。

增加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經費補助 (110.05.11 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補助額度

110年度為8,874元

- 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計畫書內容

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 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 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 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機電設備空間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38-1 條第2點，應具備監視、控制及管理下列設備之功能：

- 電氣、電力設備。
- 消防安全設備。
- 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 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 緊急昇降機及昇降設備。
- 空氣調節設備。
- 門禁保全設備。
- 其他必要之設備。

興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審查流程



修正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110.10.20 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政策，增列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補助標準：

審查方式

書審：由審查輔導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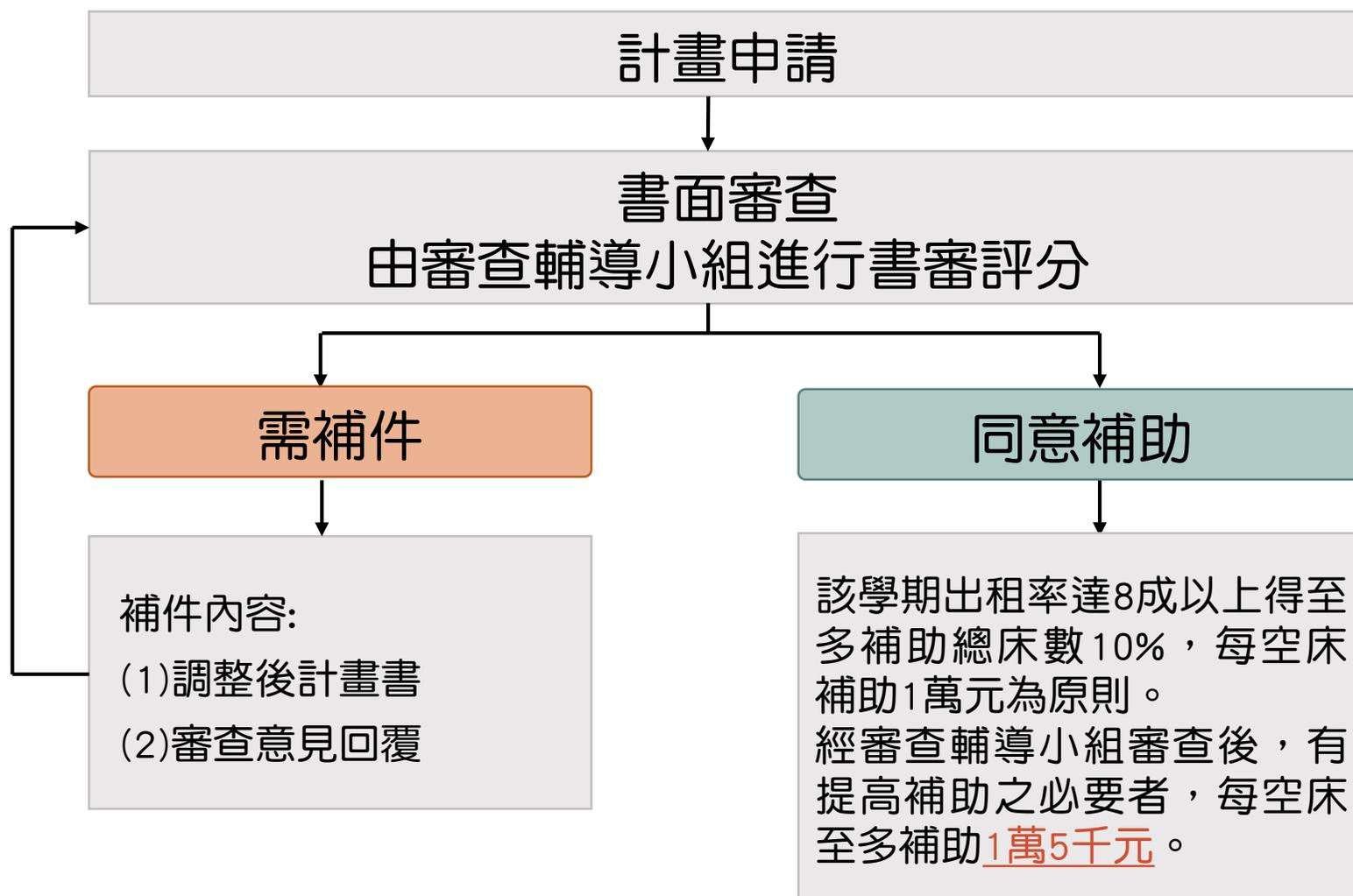
該學期出租率達8成以上得至多補助總床數10%，每空床補助1萬元為原則。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後，認定有提高補助之必要者，每空床至多補助1萬5千元。

分級補助獎勵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社會住宅 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
300床以下	0%
301床至500床	10%
501床至700床	15%
701床至900床	20%
901床以上	25%

計算公式：核撥經費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 * 每床補助經費 * (1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 審查流程



簡報結束
敬請討論



新世代學生住宿
環境提升計畫

連絡方式：dorm.he@gmail.com

電話：05-5525061